

【本系必修學分異動，適用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同學】

一、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本必修課異動，擬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畢業學生，已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院課委會通過，並於 10902 校課委員會會議通過。本系必修課程由 52 學分調降至 46 學分，如下表列：

年級	原組別	科目	學分數	備註
二	文學	中國文學史(一)	3	10 學分 任選 8 學分。
二		中國文學史(二)	3	
二		散文選及習作(一)	2	
二		散文選及習作(二)	2	
二		詩選及習作(一)	2	
二		詩選及習作(二)	2	
三		詞選及習作	3	
三		曲選及習作	3	
四	教學應用	應用文及習作	2	
一	經史	國學概論(一)	2	改為「國學概論」一學期 2 學分。
一		國學概論(二)	2	
一		經學通論(一)	2	
一		經學通論(二)	2	
二	語言文字	語言學概論	2	10 學分 任選 8 學分。
二		文字學(一)	2	
二		文字學(二)	2	
三		聲韻學(一)	2	
三		聲韻學(二)	2	
四		訓詁學	2	
三		國文文法(一)	2	
三		國文文法(二)	2	
三	哲學	中國哲學史(一)	2	
三		中國哲學史(二)	2	
四		中國哲學史(三)	2	

二、必修學分異動，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畢業學生。

三、多修習之必修科目將列計系選修學分。